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：陳惠娥 P1

會議名稱	107 年度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日期	107.05.08~09	承辦單位	臺北科大附屬 桃園農工	地點	臺北科大附屬 桃園農工校內

一、會議目的：

1. 為使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瞭解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控制、稽核及管理知能。
2. 探討各校執行獎補助經費常見之錯誤及委請會計師查核常見缺失，藉由溝通及經驗交流，提昇工作職能及行政效率。

二、研習議題：

1. 會計工作變革業務注意事項-國教署喬宗儀承辦人。
2. 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。
3. 修正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(草案)面面觀-教育部會計處黃永傳處長
4.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研討-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蕭幸金院長

三、感想：此次研習重點主要是：

※國教署主計室業務報告：

壹、預算相關業務

一、107 學年度預算書請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」規定併同董事會會議紀錄(含會議通知及簽到表)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書自我檢查表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。

二、依各國教署報表編製，惟無資料者請於報表內標示“無”即可。

貳、預算執行與決算相關業務

一、公告財務報表做作業原則：

1.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編會計報表及決算書，並分別於完成後三日內及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，於學校網站公告。會計月報應公告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；決算書應公告會計師查核報告(包括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)及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報表。P4
2. 會計月報金額有修正者，應於修正完成後於三日內重新公告，決算書表之金額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者，學校應於收到修正函一個月內修正並重新公告。
3. 私立學校附屬機關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，於學校及附屬機構網站分別公告。
4. 網站公告之財務報表，會計月報應連續公告達一年以上；決算書表應連續公告達三年以上。
5. 教育部主管學校財務報表網址已建置於本署主計室網頁，各校公告財務報表網址如有異動，請即刻通知更正。

二、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職權所支領之費用規定。

三、決算書各表裝訂順序請依規定。

1. 106 學年度一舊格式編製，107 學年度改新格式。

財務報表公告要隨時可供查閱。

※※以上報表均須編製，惟無資料者請於該表內標示“無”即可。

其他規定詳見手冊 P7~P12

※※國教署設計一套系統由請購流程至會計記帳，含預算可查結餘多少，目前招標中，預計 107 預算實施。

※ 107 預算改由「企業會計準則」EAS 概念，會計科目有些修改。

※ 各項報表仍需用紙本寄送。

※※以上僅摘錄部份較重要及容易疏忽的項目，其餘詳見 107 年度私立

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會議手冊

◎其他『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』業務報告資料-行政規劃與資料科----報告詳見研習手冊